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7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桃檢偵辦槍枝製造工廠 聲押鍾姓被告

本署李頌檢察官自上（9）月初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、中山分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等單位，共同偵辦大型槍枝製造工廠，於蒐證齊備、時機成熟後；於10月5日持法官核發搜索票，至桃園市楊梅區等4處執行搜索，查獲被告鍾○○持有各式長短槍枝45枝、子彈1,900餘發、改造工具1批及毒品等物品，並當場逮捕被告鍾○○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、4項之未經許可製造、持有、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及非制式手槍，同條例第8條第1、4項之未經許可製造、持有、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獵槍，同條例第12條第1、4項之未經許可製造、持有、寄藏子彈，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、寄藏槍砲、彈藥之組成零件等罪嫌，罪嫌重大，所犯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於昨（6日）晚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經法院審理，於今日凌晨，裁定具保新臺幣30萬元候傳。本署認該裁定認

事用法有不當之處，已提起抗告。